

证券代码：870538

证券简称：美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2,0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3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0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翟萍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谢卫雄

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一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工作，2022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 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1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拟收费 8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认。

本期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系按照上会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